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潘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松潘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（2022年第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潘县草原有害生物普查（2022年第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沱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972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沱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江艳

磋商日期：2022年05月07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